泉州市地震局文件

泉震〔2018〕42号

泉州市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泉治市办〔2018〕6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履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普法责任，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和我市“十三五”规划目标及阶段性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服务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我市“五个泉州”的建设发展。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立足法治宣传教育群众性的特点，围绕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保护、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

（三）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切实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行政执法相结合，把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全过程，在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过程中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切实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普法工作水平。

（四）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紧紧围绕防震减灾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特点，创新普法工作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按照《泉州市地震局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要求，结合各自业务和职能 ，制定《泉州市地震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年度普法内容、普法责任人、普法对象、普法方式、普法时间，编印相关普法材料，确保各项普法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二）健全干部学法制度。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党支部集体学法制度，主要负责人带头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局务会议学法活动，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将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开展全局性

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学习，充分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选取重要法律法规条文、典型案例、法律解读等作为普法内容予以分发，实现对全体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网络化、常态化。

（三）坚持执法全程普法。将普法工作融入到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日常执法等各个环节宣讲法律法规，及时释疑解惑，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法律依据和权利救济途径等。

（四）持续深化“法律六进”。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结合防震减灾“六进”宣传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通过举办机关法制讲座、开设农村普法专栏、开展社区现场咨询、召开学校主题班会、设立单位法律讲堂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常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大平台普法力度。充分运用报刊专栏、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等媒介平台传播的优势，拓展微信群、微视频、手机APP等新兴媒体普法渠道，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普法网络，大力开展防震减灾普法宣传教育，使普法形式更加新颖、更接地气，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宣传的实效性、针对性和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

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局领导小组每半年听取一次普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落实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 号），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机关各科室、作为普法工作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为科室普法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相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

（三）强化沟通协调。局执法监察科要加强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各科室要根据自身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开展普法工作，及时记载普法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考核评价。各科室应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内容，认真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机关绩效考评制度，年终对普法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泉州市地震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泉州市地震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